

附表二

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戶外廣場場地  
提供使用收費基準

場地名稱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日	保證金/次
中央廣場	166	平日	4,000	20,000
		國定例 (休)假日	8,000	20,000
東側(木棧 板)廣場	125	平日	4,500	20,000
		國定例 (休)假日	9,000	20,000
西側廣場	240 (不含老樹保護區 及公共藝術品區)	平日	2,500	20,000
		國定例 (休)假日	5,000	20,000
南側廣場	46.7	平日	1,700	20,000
		國定例 (休)假日	3,400	20,000
備註：				
◆ 平日：一般上班日並包含人事行政局發布之彈性上班日，不包含週五。				
◆ 國定例(休)假日：週六、週日及人事行政局發布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人事行政局發布之彈性放假日。				
◆ 週五：視同國定例(休)假日。				
◆ 申請人同一日使用二個以上之廣場，場地使用費以八折計收。				
◆ 申請人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者，免收取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贊助、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者，得減收場地使用費半數。				
◆ 場地管理機關所收取之各項費用，依規定繳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				